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9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被告 吳綉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9時8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即愛心聯盟超市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黃王麗玲所有、黃奕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黃王麗玲因B車損壞而需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4,196元，由伊理賠並計算折舊後，尚得請求被告給付1萬3,355元，伊乃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依超市提供之監視器畫面，並未攝得A車刮傷B車之情況，又A車車輛最突出部分係車輛把手，然依原告所提之照片，B車刮傷位置與A車把手高度不符，該刮傷應係舊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4 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
06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
07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8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9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申言
11 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
12 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
13 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
14 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
15 舉證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法律雖有舉
16 證責任倒置之規定，即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
17 失，然此一規定並非在推定侵權行為之發生，主張侵權行為
18 者，仍應先就駕駛人加損害於被害人之行為事實負舉證責
19 任，待舉證成立後，始有推定過失之適用。

20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B車等語，無非係
21 以警方調查報告為其憑據（見本院卷第56頁反面），惟依本
22 院當庭勘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6月11日中警分
23 刑字第1130047178號函附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及超市門口前
24 監視器影像，均未攝得兩車碰觸之經過，此有本院勘驗筆錄
25 （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及第56頁）在卷可稽，對於被告有何
26 侵權行為，已礙難認定，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
27 酌，是難認原告主張可採。

28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1萬3,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
02 敘明。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巫嘉芸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3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4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5 駁回之。